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7/2
17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特别会议
2008年5月22日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 23	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 7	6
B. 出席情况	8	6
C. 主席团成员	9	7
D. 工作安排	10 - 12	7
E. 决议和文件	13 14	7
F. 发 言	15 - 189	7
G. 对决议草案 A/HRC/S-7/L.1/Rev.1 采取的 行动	20 - 24	9
三、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5	10

附 件

向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11
--------------------------	----

一、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7/1. 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

忆及此前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所有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4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4 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除其他外规定，人权理事会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并在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及《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到 2015 年消除饥饿和极端贫困的第一项《千年发展目标》，

并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十一条第二款，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各国义务单独采取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通过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和分配方法以实现这一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 1996 年 11 月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

铭记《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

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将所有人权作为一个整体，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予以同样重视，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 是保证国家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目前全球粮食危机恶化的复杂性质，其中由于若干重大因素的结合使充足食物权面临大规模遭到破坏的威胁，其中包括宏观经济的因素，也受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且缺乏对付这种影响的必要技术，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缺少这种技术，

铭记世界人口的六分之一，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遭受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对于当前全球粮食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尤为感到震惊，

强调国际社会应当以一种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在受影响国的同意下并原则上应它们的呼吁，为需要的人口提供帮助，以便确保这种人道主义帮助，尤其是提供的粮食送交给受影响的人口，

赞扬秘书长成立的联合国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 严重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恶化严重损害了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
2. 还严重关切这一危机威胁到进一步损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旨在到2015年将遭受饥饿的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一；

3. 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的多边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目标实现食物权，并考虑对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政策或措施加以审查，然后再颁布政策或措施；

4. 强调各国负有尽最大努力满足本国人口尤其是弱势群体和家庭粮食需要的首要责任，例如通过加强防止母亲—孩子营养不良的计划，并为此目的提高当地生产，而国际社会应当通过协调响应并根据请求对国家和区域努力提供支助，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的帮助，尤其是通过转让技术以及恢复粮食作物的帮助和粮食援助；

5. 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定于2008年6月3日至5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同时注意到2008年5月20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这一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

6.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并积极参加上述高级别会议，以协助将人权观纳入世界粮食危机分析的主流，并以实现食物权为侧重点；

7.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参加以上部分第 5 段提到的会议向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作出介绍，并就其为在当前粮食危机中促进、尊重和保护食物权和免于饥饿的自由需要各级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需要为促进中长期粮食安全采取的行动提出初步建议；

8.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各国和其他相关角色，就全球粮食危机对保护食物权和从人权角度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发表意见；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本决议提请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

10. 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22 日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章。

二、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按照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并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08 年 5 月 8 日，古巴常驻代表致函人权理事会主席(A/HRC/S-7/1)，请求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粮食价格飙升等原因引起的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粮食权的消极影响并采取行动。

3. 理事会主席在同一日收到这封信函，下列 41 个理事会成员国在信函上签名，支持上述请求：安哥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来西

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马达加斯加随后在请求上签名。

4. 除上述理事会成员国外，请求得到以下理事会观察员国的支持：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挪威、巴勒斯坦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拿马、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阿根廷、新西兰和泰国随后在请求上签名。

5. 由于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国支持上述请求，因此在就请求中提议的日期进行进一步磋商之后，理事会特别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举行。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理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七届特别会议。理事会在会议期间共举行了两次会议。

7. 第七届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况

8.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特别会议。

C. 主席团成员

9. 在 2007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第二期会议首次组织会议(A/HRC/OM/1/1)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人员也担任第七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 席： 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拉先生(吉布提)

布德维京·冯·伊恩纳曼先生(荷兰)

达扬·贾亚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兼报告员： 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D. 工作安排

10. 按照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理事会为筹备第七届特别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举行了不限名额、提供信息的磋商。

11. 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具体如下：理事会成员国的发言限时 5 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限时 3 分钟。发言者名单按登记时间顺序拟订。

12. 特别会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3. 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4. 向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 言

15. 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耶·德舒特作了发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一位委员艾伯.里德尔也作了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以及当天的第二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也代表非洲集团）、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巴勒斯坦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代表玻利维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加拉瓜）²、赞比亚；
- (b) 非成员国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海地、冰岛、爱尔兰、科威特、卢森堡、马尔代夫、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 (c) 教廷观察员；
-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非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 (e)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
- (f)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也代表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

¹ 理事会观察员，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

² 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

会、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瑞士天主教朗顿基金、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方济各会国际和纽约移徙研究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也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妇女和平与自由联盟以及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也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也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妇女和平与自由联盟以及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19. 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G. 对决议草案 A/HRC/S-7/L.1/Rev.1 采取的行动

20. 在 5 月 22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A/HRC/S-7/L.1/Rev.1,提案国为巴林、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代表非洲集团)、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也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对前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做了修改。

22.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加拿大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一章第 S-7/1 号决议。

三、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5. 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报告草稿获得通过，有些内容尚待核准，请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附 件

向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普遍分发的文件

A/HRC/S-7/1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8 年 5 月 8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7/L.1/Rev.1 决议草案：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

A/HRC/S-7/L.2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报告草稿

分发的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A/HRC/S-7/NGO/1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A/HRC/S-7/NGO/2 世界公民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A/HRC/S-7/NGO/3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下列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行动援助国际、国际生境联盟、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的联合书面陈述

A/HRC/S-7/NGO/4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具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和平与自由联盟、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的联合书面陈述)

A/HRC/S-7/NGO/5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具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和平与自由联盟、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的联合书面陈述

A/HRC/S-7/NGO/6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的书面陈述